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春海)

尊敬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春海	11	11	11	0	0	否	5	5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需要出席的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

作情况、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管薪酬、更换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月28日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2月14日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2月16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2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25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本人 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

评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人员的情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管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评价标准、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及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考核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战略委员会

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阿洛酮糖建设项目、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等事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阶段，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分析、讨论，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提供建议。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建言献策，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公司的现场调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2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2022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2022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春海_____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